



桂林理工大学

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桂林理工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岗位设置聘用与改革，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特色鲜明、国内知名的高水平理工大学建设，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科学设岗，分类管理

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围绕学校高质量发展和对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需求，科学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数量，优化结构比例，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考核。

（二）宏观控制，分级管理

与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相配套，建立学生工作部（处）、学院两级负责的岗位聘用与考核管理机制。学生工作部（处）和学院按工作权限分别负责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

（三）任务驱动，目标考核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专职辅导员争做“四有”好老师，以高水平业绩为导向、以任务为驱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考核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规范和各类业务能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二、组织机构

学生工作部（处）牵头成立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负责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聘用及考核具体工作。

桂林理工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	冯广辉	学生工作部（处）长
	孙 巍	研究生工作部部长
	潘思伊	校团委书记
成 员：	迟国东	学生工作部副部（处）长
	莫 媛	学生工作部副部（处）长



桂林理工大学

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周明权	学生工作部副部（处）长
王洪让	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
慕宗良	校团委副书记
杨 剑	校团委副书记
唐丽华	地球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
叶大相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郝文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少华	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徐 时	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永伟	测绘地理信息学院党委副书记
黎超业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王迎波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蒋 琼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饶 鑫	商学院党委副书记
夏勇超	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
罗义淞	旅游与风景园林学院党委副书记
黄传伟	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邓洁琼	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
钟立军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副书记
张红勇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副书记
刘茜雯	学生工作部（处）思想教育科科长

三、实施范围及聘期

学校本部在编及人事代理的专职辅导员。

岗位聘用每轮聘用期限一般为4年。

四、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别

专职辅导员岗位：指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包括教学单位党委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书记、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二）岗位职数核定



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1. 专辅导员岗位职数核定方法

专职辅导员岗位数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以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为基数按200:1生师比核定岗位数,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辅导员岗位。

2. 专职辅导员岗位总量

岗位大类	岗位类别	数量
教师岗位	专职辅导员	110

(三) 等级设置

专职辅导员岗位分为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等4个等级,各等级岗位内部档次设置如下:

- (1) 正高级岗位分1档:正高级四档;
- (2) 副高级岗位分3档:副高级一档、副高级二档、副高级三档;
- (3) 中级岗位分3档:中级一档、中级二档、中级三档;
- (4) 初级岗位分2档:初级一档、初级二档。

(四) 结构比例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总体控制为3:25:52:20。

单位类型	岗位结构比例及数量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专职辅导员比例	3%	25%	52%	20%
专职辅导员数量	0	1	57	52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档次之间的结构比例见下表: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特聘档	二档	三档	四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一档	二档	三档	一档	二档
档次												



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结构比例	不占岗位数	≤%	≤%	≤%	≤%	≤%	≤%	≤%	≤%	≤%	≤%	≤%
		10	30	60	20	40	40	30	40	30	50	50
人数	无	无	无	无	1	0	0	17	23	17	57	0

五、聘期考核

（一）考核内容

以学校规定的各类各级岗位基本岗位要求、学生工作部（处）制定的具体岗位要求，与教职工签订的聘岗合同等为依据，结合学校实际，全面考核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规范和各类业务能力等履行岗位职责的综合情况，着重突出业绩考核。

（二）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1.优秀。认真履行受聘岗位职责，完成业绩成果分值、标志性业绩成果和其他业绩成果任务，且业绩成果分值超额完成受聘岗位工作任务 50%以上的。

2.合格。履行受聘岗位职责，完成业绩成果分值、标志性业绩成果和其他业绩成果任务。

3.基本合格。基本履行受聘岗位职责，业绩成果分值完成受聘岗位工作任务 60%及以上，或 60%以下但完成标志性业绩成果任务。

4.不合格。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1）聘期内完成受聘岗位业绩成果分值低于 60%且没有完成标志性业绩成果任务的；

（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

（3）有违反师德师风的；



桂林理工大学

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4) 教学、科研、管理与服务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生命危害的，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 聘期内有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或两年及以上基本合格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聘期考核的；

(7) 其他经领导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

(二) 考核结果的运用

聘期考核结果是岗位晋聘、续聘、落聘、降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1. 晋聘和续聘

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在岗人员，可以申请晋聘或续聘。本轮聘期内的业绩是晋聘或续聘下一轮岗位的主要依据。

2. 落聘和降聘

聘期考核合格，但在下一轮聘岗时由于岗位指标数限制，按业绩成果排名无法继续在上一轮岗位的，落聘在上一轮所聘岗位的低一个档次岗位。

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降聘。本轮聘期内的业绩是降聘后岗位聘用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一般降聘一个岗位档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一般降聘两个岗位档次。

3. 解聘

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解除聘用合同：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2) 不履行聘用合同或拒绝工作安排，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3) 严重失职、渎职，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4) 连续两轮聘用考核结果均不合格的；

(5) 同意工作岗位调整的，给予解除聘用合同。

六、岗位聘任

(一) 公布岗位

公布各类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聘期工作任务。

(二) 岗位申报

专职辅导员填写聘岗申请表，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聘岗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桂林理工大学

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专职辅导员应根据上一轮聘期完成工作业绩对照本轮岗位等级聘用条件平行申报或自愿降档申报。

（三）组织评议和推荐

学生工作部（处）对照聘期任务和申请人工作业绩，开展专职辅导员聘岗相关工作。

（二）结果公示

学生工作部（处）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规定程序进行复议及申诉。

（三）结果备案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签订合同

学生工作部（处）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工作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是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对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岗位任务、考核指标等。

（五）相关说明

专业辅导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参聘管理岗或专任教师岗位。

学生工作部（处）在实施岗位聘用过程中，按岗位档次从高到低逐级实施，如遇某档次岗位数不足而高于其档次的岗位有空余的情况，可借用空余的高于本档次的岗位数。

在岗位聘用时，若出现岗位不足，按上一轮聘期内业绩择优聘用，其中降聘人员不占用降聘后所聘岗位指标。

（八）其他

1. 新进人员的聘用、考核

聘期内新进人员应在一个月内与学生工作部（处）签订本轮聘岗合同，聘岗结束时间与学校本轮聘期结束时间一致。聘用岗位和考核任务在引进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由学生工作部（处）结合实际确定。

2. 聘期内进修、外派等情况人员的聘用

聘期内经学校批准脱产攻读博士学位、脱产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经学校派出（不含由二级单位、部门自行派出）至校外机构进行交流学习、培训学习、挂职锻炼的，在聘期考核时可视脱产的派出时间按比例减免聘期总业绩成果工作



桂林理工大学

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任务。

参加新一轮聘用，其申报的业绩依据，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上一聘期内脱产和派出时间结合实际确定。

七、争议处理

为确保岗位聘用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妥善处理在聘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相关人员的复议及申诉申请和处理意见反馈，重大复议和申诉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处理。

当事人对聘用程序、聘用结果和考核有异议，有权提出申诉，申诉应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任何申诉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诬告者，将按规定严肃处理。校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为申诉人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八、附则

（一）受聘人员有弄虚作假等情形，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应聘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纪律处分，涉及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本方案适用于我校专职辅导员，南宁分校可参照本方案另行制定实施方案，报学校核准后执行。

（三）本方案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桂林理工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

岗位名称	课堂授课	聘期任务分值		标志性业绩成果（排名第一取得的业绩成果）	基础性任务	其他聘期任务要求	年均授课课时数+聘期任务分值
	聘期合同内年均	聘期总任务分值	其中科研业绩成果分值				
正高级四档	≥32	≥200	≥80	B	1.每年为全院学生代表作专题报告至少 2 次； 2.每年自选题目为全校学工干部作专题报告至少 1 次； 3.每年参与策划全校层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至少 1 项并有一定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3 项： 1.在“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荣获三等奖及以上； 2.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 3.向学工部（处）递交 1 项学生工作决策分析报告；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5.担任学校辅导员研究团队负责人，并完成研究团队目标任务； 6.担任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获批“广西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并顺利通过工作室验收； 7.主持广西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 1 项并顺利通过验收； 8.担任学校全区、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专家指导老师，指导参赛辅导员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参赛前明确指导对象并在学工处备案）； 9.获得自治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自治区级个人综合性荣誉）及以上。	≥232

副高级一档	≥60	≥160	≥40	B/3C	<p>1.每年为全院学生代表作专题报告至少2次；</p> <p>2.每年参与策划全院层面学风建设活动至少2项并有一定的参与面和影响力；</p> <p>3.每年在学工系统各类活动中作主题发言至少2次。</p>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3项：</p> <p>1.在“全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区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荣获一等奖；</p> <p>2.以主编或副主编身份出版专著或教材1部；</p> <p>3.向学工部（处）递交1项学生工作决策分析报告；</p> <p>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p> <p>5.担任学校辅导员研究团队负责人，并完成研究团队目标任务；</p> <p>6.担任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顺利通过工作室验收；</p> <p>7.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1项并顺利通过验收；</p> <p>8.获得自治区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p> <p>9.担任学校全区、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专家指导老师，指导参赛辅导员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参赛前明确指导对象并在学工处备案）；</p> <p>10.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1项；</p> <p>11.获得自治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自治区级个人综合性荣誉）及以上；</p> <p>12.获得其他学工处认定的区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奖励。</p>	≥220
-------	-----	------	-----	------	---	--	------

副高级二档	≥60	≥150	≥30	B/2C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3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全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区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 2.参编（排名前三）专著或教材 1 部； 3.向学工部（处）递交 1 项学生工作决策分析报告；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 5.担任学校辅导员研究团队负责人，并完成研究团队目标任务； 6.担任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顺利通过工作室验收； 7.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 1 项并顺利通过验收； 8.获得自治区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其他辅导员业务相关竞赛自治区级（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9.担任学校全区、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专家指导老师，指导参赛辅导员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参赛前明确指导对象并在学工处备案）； 10.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1.获得自治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自治区级个人综合性荣誉）及以上； 12.获得其他学工处认证的区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奖励。 	≥210
-------	-----	------	-----	------	---	------

副高级三档	≥60	≥140	≥20	B/2C	<p>1.每年为全院学生代表作专题报告至少2次；</p> <p>2.每年参与策划全院层面学风建设活动至少2项并有一定的参与面和影响力；</p> <p>3.每年在学工系统各类活动中作主题发言至少1次。</p>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3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全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区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荣获三等奖及以上； 2.参编（排名前三）专著或教材1部； 3.向学工部（处）递交1项学生工作决策分析报告；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 5.担任学校辅导员研究团队负责人，并完成研究团队目标任务； 6.担任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顺利通过工作室验收； 7.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1项并顺利通过验收； 8.获得自治区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其他辅导员业务相关竞赛自治区级（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9.担任学校全区、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专家指导老师，指导参赛辅导员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参赛前明确指导对象并在学工处备案）； 10.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1项，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1.获得自治区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自治区级个人综合性荣誉）及以上； 12.获得其他学工处认定的区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奖励。 	≥200
-------	-----	------	-----	------	---	--	------

中级一档	≥60	≥80	——	——	<p>1.每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p> <p>2.每年为全院学生代表作专题报告至少 1 次；</p> <p>3.每年参与策划全院层面学风建设活动至少 1 项并有一定的参与面和影响力；</p> <p>4.每年参与辅导员研究团队或辅导员工作室的工作任务至少 1 项。</p>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4 项：</p> <p>1.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核心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2 篇，或撰写具有一定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 2 篇；</p> <p>2.参编（排名前五）专著或教材 1 部；</p> <p>3.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 项；</p> <p>4.在“全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区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荣获三等奖及以上；</p> <p>5.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p> <p>6.担任校级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顺利通过工作室验收；</p> <p>7.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 1 项并顺利通过验收；</p> <p>8.获得自治区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第一名（或单项第一名），或获得其他辅导员业务相关竞赛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p> <p>9.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10.获得学校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者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p> <p>11.获得其他学工处认定的区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奖励。</p>	≥140
------	-----	-----	----	----	---	---	------

中级二档	≥60	≥70	——	——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4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核心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2 篇，或撰写具有一定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 2 篇； 2.参编（排名前五）专著或教材 1 部； 3.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 项； 4.在“全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区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荣获三等奖及以上； 5.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 6.担任校级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顺利通过工作室验收； 7.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 1 项并顺利通过验收； 8.获得自治区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前三名（或单项前两名），或获得其他辅导员业务相关竞赛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9.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0.获得学校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者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11.获得其他学工处认定的区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奖励。 	≥130
------	-----	-----	----	----	--	------

中级三档	≥60	≥60	——	——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4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核心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2 篇，或撰写具有一定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 2 篇； 2.参编（排名前五）专著或教材 1 部； 3.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 项； 4.在“全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区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中荣获三等奖及以上； 5.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 6.担任校级辅导员工作室负责人，顺利通过工作室验收； 7.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 1 项并顺利通过验收； 8.获得自治区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单项前两名），或获得其他辅导员业务相关竞赛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9.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三）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0.获得学校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者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11.获得其他学工处认定的区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奖励。 	≥120
------	-----	-----	----	----	---	------

初级一档	——	——	——	<p>1.每周深入1次早读、早操、晚自习检查（高年级辅导员调整为走访学生宿舍）；</p> <p>2.每周随堂听1节课。（毕业班学生集体外出实习时可不作听课要求，毕业班学生在校但已没课的星期可调整为走访学生宿舍）；</p> <p>3.每周走访1次学生宿舍（高年级辅导员相应增加1次要求）；</p> <p>4.每周组织召开1次年级会或班（团）会；</p> <p>5.每学期和特殊状况学生的家长联系1次（含挂科、沉迷网络、心理问题、被处分等学生）；</p> <p>6.每学期召开1次班主任联系会议；</p> <p>7.每学年和所带学生分别谈话1次；</p> <p>8.每月（平均每月）参加1次辅导员培训或辅导员活动；</p> <p>9.每年均参加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p>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2项：</p> <p>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1篇，或撰写具有一定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1篇；</p> <p>2.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3.获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单项前两名；</p> <p>4.担任学校全区、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备赛团队成员；</p> <p>5.参加全区、全国辅导员业务相关竞赛获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6.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1项，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三）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7.获得学校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者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p> <p>8.获得其他的学工处认定的区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奖励。</p>	——
------	----	----	----	--	---	----

初级二档	——	——	——	<p>1.每周深入1次早读、早操、晚自习检查（高年级辅导员调整为走访学生宿舍）；</p> <p>2.每周随堂听1节课。（毕业班学生集体外出实习时可不作听课要求，毕业班学生在校但已没课的星期可调整为走访学生宿舍）；</p> <p>3.每周走访1次学生宿舍（高年级辅导员相应增加1次要求）；</p> <p>4.每周组织召开1次年级会或班（团）会；</p> <p>5.每学期和特殊状况学生的家长联系1次（含挂科、沉迷网络、心理问题、被处分等学生）；</p> <p>6.每学期召开1次班主任联系会议；</p> <p>7.每学年和所带学生分别谈话1次；</p> <p>8.每月（平均每月）参加1次辅导员培训或辅导员活动；</p> <p>9.每年均参加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p>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1项：</p> <p>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1篇，或撰写具有一定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1篇；</p> <p>2.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3.获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单项前两名；</p> <p>4.担任学校全区、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备赛团队成员；</p> <p>5.参加全区、全国辅导员业务相关竞赛获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6.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1项，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三）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7.获得学校优秀辅导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者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p> <p>8.获得其他的学工处认定的区级及以上思政类荣誉奖励。</p>	——
------	----	----	----	--	---	----

说明:

- 1.各单位可在不低于学校公布的岗位聘用条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依程序制定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条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其中，副高级岗位聘用条件至少要包含总业绩成果和标志性业绩成果。
- 2.专任教师岗位教学为主型、科教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之间比例由设岗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根据本单位实际，也可以不划分类型或仅划分任意两种类型。）
- 3.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或者留空相关表格，例如：不划分岗位类型的，可以将对应岗位的三种类型进行表格进行合并；不单独要求最低教学或科研业绩成果分值最低值的，对应的表格可以留空或者写明要求。
- 4.标志性业绩成果和任务分值均应该以《桂林理工大学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实施方案》（桂理工人〔2023〕14号）中的业绩成果类型及积分表为依据。
- 5.单位另有岗位任务要求的，一律以“其他聘期任务要求”的形式进行体现。
- 6.其他类型的岗位参照此表形式。

桂林理工大学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

岗位名称	岗位类型	聘期合同内 年均课时			聘期任务分值			标志性 业绩成 果任务 (排名 第一取 得的业 绩成果)	基础性任务	其他聘期任务要求	年均授 课时数+ 聘期任 务分值
		年均 总课 时数	年均 咨询 课时	年均 课堂 授课	聘期 总任 务	其中科 研业 绩成 果分 值	其中 教学 业绩 成果 分值				
正高级四档	心理 中心 专职 教师 岗	≥260	≥200	≥60	≥180	≥80	——	B	1.每年至少独立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 2.每年为学校师生代表作专题讲座至少2次； 3.每年自选题目为全校学工干部作专题报告至少1次； 4.每年参与策划全校层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1项并	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3项： 1.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1部； 2.积极参与理论与实践研究，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且排名前三；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地厅级项目2项； 3.向学工部（处）递交1项学生心理工作决策分析报告；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5.主持广西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1项并顺利通过验收； 6.担任全国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各级各类大赛指导老师，指导参赛学生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7.参加教学比赛荣获全国三等奖以上荣誉；	≥440

									有一定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8.指导学生参加大创项目获得国家级立项并顺利结题，或者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9.获国家级荣誉1项； 10.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获得CPS临床心理注册系统注册督导师，并对学校重点关注心理问题学生成功开展心理危机干预15次以上。	
副高一档	心理中心 专职教师岗	≥290	≥200	≥90	≥130	≥40	——	B/2C	1.每年至少独立讲授2门本科生课程； 2.每年为学校师生代表作专题讲座至少2次； 3.每年参与策划全校心理健康教育至少2项并有一定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4.每年在学校各类活动中作主题发言	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3项： 1.主编出版专著或教材1部； 2.积极参与理论与实践研究，参与国家级项目1项且排名前五，或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地厅级项目2项； 3.向学工部（处）递交1项学生心理工作决策分析报告；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5.主持校级心理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1项并顺利通过验收； 6.担任各级各类活动大赛指导老师，指导参赛学生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一等奖以上荣誉2次； 7.参加教学比赛荣获学校“十佳教师”或	≥420

										至少 2 次。	者自治区级（省部级）特等奖以上荣誉； 8.指导学生参加大创项目获得厅级立项并顺利结题，或者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获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9.获自治区级（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1 次或获校级各类荣誉不少于 4 次； 10.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获得 CPS 临床心理注册系统注册咨询师，并对学校重点关注心理问题学生成功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15 次以上。	
副高二档	心理中心 专职教师岗	≥290	≥200	≥90	≥120	≥30	——	B/2C	1.每年至少独立讲授 2 门本科生课程； 2.每年为学校师生代表作专题讲座至少 2 次； 3.每年参与策划全校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至少 1 项并有一定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4.每年在学校	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3 项： 1.参编（排名前三）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 2.积极参与理论与实践研究，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且排名前五，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项目 2 项； 3.向学工部（处）递交 1 项学生心理工作决策分析报告；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 5.主持校级学生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 1 项并顺利通过验收； 6.担任各级各类活动大赛指导老师，指导参赛学生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一等奖	≥410	

									<p>各类活动中作主题发言至少 1 次。</p>	<p>以上荣誉；</p> <p>7.参加教学比赛荣获自治区级（省部级）一等奖以上荣誉或者校级最高级奖项；</p> <p>8.指导学生参加大创项目获得厅级立项，或者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获校级一等奖以上荣誉 2 次；</p> <p>9.获自治区级（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1 次或获校级各类荣誉不少于 3 次；</p> <p>10.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获得 CPS 临床心理注册系统注册咨询师，并对学校重点关注心理问题学生成功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10 次以上。</p>	
副高三档	心理中心 专职教师岗	≥290	≥200	≥90	≥110	≥20	——	B/2C	<p>1.每年至少独立讲授 2 门本科生课程；</p> <p>2.每年为学校师生代表作专题讲座至少 2 次；</p> <p>3.每年参与策划全校心理健康教育至少 1 项并有一定的参与面和影响力；</p>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3 项：</p> <p>1.参编（排名前三）出版专著或教材 1 部；</p> <p>2.积极参与理论与实践研究，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且排名前五；或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三）1 项，或主持地厅级项目 1 项；</p> <p>3.向学工部（处）递交 1 项学生心理工作决策分析报告；</p> <p>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p> <p>5.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各级各</p>	≥400

									4.每年在学校各类活动中作主题发言至少1次。	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参加教学比赛荣获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以上荣誉或者校级最高级奖项； 7.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大创项目获得厅级立项，或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获校级一等奖以上荣誉； 8.获自治区级（省部级）及以上荣誉1次或获校级各类荣誉不少于3次； 9.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获得CPS临床心理注册系统注册咨询师，并对学校重点关注心理问题学生成功开展心理危机干预10次以上。	
中级一档	心理中心 专职教师岗	≥290	≥200	≥90	≥30	——	——	——	1.每年至少独立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 2.每年为师生代表作专题讲座至少1次； 3.每年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1项。 4.每年参与危	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3项： 1.参编（排名前五）出版专著或教材1部； 2.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 3.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核心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2篇，或撰写具有一定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2篇；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20

									<p>机干预至少 2 次。</p> <p>5.每年撰写心理健康相关的案例或者科普知识宣传文章至少 1 篇。</p> <p>6.每年参与研究团队或研究工作室的工作任务至少 1 项。</p>	<p>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p> <p>5.主持校级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 1 项并顺利通过验收;</p> <p>6.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或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次;</p> <p>7.参加教学比赛荣获自治区级二等奖 1 次或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次;</p> <p>8.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大创项目获得校级立项并顺利结题,或者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获校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9.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获得 CPS 临床心理注册系统注册咨询师,并对学校重点关注心理问题学生成功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8 次以上;</p> <p>10.获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 2 次。</p>	
中级二档	心理中心专职教师	≥260	≥200	≥60	≥20	——	——	——	<p>1.每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p> <p>2.每年为师生</p>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3 项:</p> <p>1.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核心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2 篇,或撰写具有</p>	≥280

	岗							<p>代表作专题讲座至少 1 次；</p> <p>3.每年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 1 项。</p> <p>4.每年参与危机干预至少 1 次。</p> <p>5.每年撰写心理健康相关的案例或者科普知识宣传文章至少 1 篇。</p> <p>6.每年参与研究团队或研究工作室的工作任务至少 1 项。</p>	<p>一定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 2 篇；</p> <p>2.参编（排名前五）专著或教材 1 部；</p> <p>3.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 项；</p> <p>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p> <p>5.主持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 1 项并顺利通过验收；</p> <p>6.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7.参加教学比赛荣获校级二等奖以上荣誉；</p> <p>8.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大创项目获得校级立项 2 次，或者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获校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2 次；</p> <p>9.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获得 CPS 临床心理注册系统注册咨询师，并对学校重点关注心理问题学生成功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6 次以上；</p> <p>10.获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 1 次。</p>	
--	---	--	--	--	--	--	--	--	--	--

中级三档	心理中心 专职教师岗	≥260	≥200	≥60	≥15	——	——	——	<p>1.每年至少独立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p> <p>2.每年为师生代表作专题讲座至少1次；</p> <p>3.每年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至少1项。</p> <p>4.每年参与危机干预至少1次。</p> <p>5.每年撰写心理健康相关的案例或者科普知识宣传文章至少1篇。</p> <p>6.每年参与研究团队或研究工作室的工作任务至少1项。</p>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3项：</p> <p>1.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核心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2篇，或撰写具有一定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2篇；</p> <p>2.参编（排名前五）专著或教材1部；</p> <p>3.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p> <p>5.主持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1项并顺利通过验收；</p> <p>6.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p> <p>7.参加教学比赛荣获校级三等奖以上荣誉；</p> <p>8.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大创项目获得校级立项，或者指导（排名第一）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获校级三等奖以上荣誉；</p> <p>9.积极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获</p>	≥275
------	---------------	------	------	-----	-----	----	----	----	---	---	------

										得 CPS 临床心理注册系统注册咨询师，并对学校重点关注心理问题学生成功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4 次以上； 10.获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 1 次。	
初级一档	心理中心 专职教师岗	≥230	≥200	≥30	——	——	——	——	1.每年为师生代表作专题讲座至少 1 次； 2.每年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至少 1 项。 3.每年参与危机干预至少 1 次。 4.每年撰写心理健康相关的案例或者科普知识宣传文章至少 1 篇。 5.每年参与研究团队或研究工作室的工作任务至少 1 项。	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3 项： 1.聘期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1 篇，或撰写具有一定应用和推广价值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或实践工作成果总结 1 篇； 2.参编（排名前八）专著或教材 1 部； 3.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地厅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五）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 项； 4.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九）、三等奖（排名前七），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 5.参与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精品项目等实践性项目 1 项； 6.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7.参加教学比赛荣获校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8.指导学生参加大创项目获得校级立项，或者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竞赛获校级三等奖以上荣誉；	≥230

桂林理工大学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主要任务指导意见

岗位名称	课堂授课(聘期内年均)	聘期任务分值			标志性业绩成果任务 (排名第一取得的业绩成果)	其他聘期任务要求	年均授课时数+聘期任务分值
	总课堂授课	聘期总任务分值	其中科研业绩成果分值	其中教学业绩成果分值			
正高级四挡	≥60	≥180	≥80	≥	B/3C		240
副高级一档	≥90	≥130	≥40	——	B/2C	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5 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研究类核心期刊 1 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科学研究类核心期刊 1 篇；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区级竞赛项目（赛区）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4.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含)以上教学项目 1 项； 6. 以第一发明人或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7. 参编(排名前三)专著或教材一部； 8. 向学工(部)处递交 1 项学生工作决策分析报告； 9.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	220

						<p>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p> <p>10. 担任学校辅导员科研团队负责人，并完成科研团队目标任务；</p> <p>11. 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1项，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就业、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p>	
副高级二档	≥90	≥120	≥30	—	B/2C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4项：</p> <p>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研究类核心论文1篇；</p> <p>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科学研究类核心论文1篇；</p> <p>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区级竞赛项目（赛区）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p> <p>4.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1项；</p> <p>5.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含）以上教学项目1项；</p> <p>6. 以第一发明人或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国际发明专利1项；</p> <p>7. 参编（排名前三）专著或教材一部；</p> <p>8. 向学工（部）处递交1项学生工作决策分析报告；</p>	210

						<p>9.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p> <p>10. 担任学校辅导员科研团队负责人，并完成科研团队目标任务；</p> <p>11. 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就业、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p>	
副高级三档	≥ 90	≥ 110	≥ 20	—	B/2C	<p>聘期内完成以下业绩成果中的 3 项：</p> <p>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学研究类核心期刊 1 篇；</p> <p>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科学研究类核心期刊 1 篇；</p> <p>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区级竞赛项目（赛区）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p> <p>4.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5. 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含）以上教学项目 1 项；</p> <p>6. 以第一发明人或所指导的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国际发明专利 1 项；</p> <p>7. 参编（排名前三）专著或教材一部；</p>	200

						8. 向学工（部）处递交 1 项学生工作决策分析报告； 9.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 10. 担任学校辅导员科研团队负责人，并完成科研团队目标任务； 11. 所带学生集体获地厅级及以上荣誉 1 项，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就业、创业和文化类竞赛获得自治区级（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中级一档	≥ 120	≥ 60	---	---	---		180
中级二档	≥ 120	≥ 40	---	---	---		160
中级三档	≥ 120	≥ 30	---	---	---		150
初级一档	≥ 60	---	---	---	---		---
初级二档	≥ 60	---	---	---	---		---

附件2

业绩成果计分及类型表

纳入业绩类型的成果，除特别注明的，都要求第一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

一、科研业绩分值、类型表

表 1 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万元)	业绩 类型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同级别项目	60	S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中的合作研究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含海外优青）、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4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科技部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课题要求为有主管部门任务书或与主管部门直接签订合同的一级课题，不含子课题），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	40	A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35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联合、青年、地区、应急和其他各类专项基金等项目，不含会议、游学、国际合作交流等非研究类项目）	25	
6	参与科技部和国家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包含主持子课题、子任务、专题等，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我校为参与单位，且到位经费≥20万元）	20	
7	参与合作的各类国家级项目	20	--
8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单个项目经费300万元及以上的广西重大项目	15	B
9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粤桂联合基金）	15	
10	单个项目经费达5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项目	15	
11	主持广西重大项目（300万及以上）课题（合同中明确约定由我校承担的课题，科技厅备案）	12	
12	企事业等单位委托的（含科技成果转化）单项到位经费50万元	12	
13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	15	C
14	单项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版权等）的转让、许可以及采取技术转让形式的科技成果，单项合同到位经费在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	12	C
15	其他纵向项目（含参与合作型非国家项目），企事业等单位委托项目（含科技成果转化）	12	--

注：

1. 将聘期内到校科研项目经费折合为分值。
2. 课题、子课题、参与项目需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我校为参与单位。
3. 科技开发项目代合作方购买硬件的经费、转出经费不计分。
4. 业绩等级只认定第一负责人（含一级课题），包含课题的项目不重复认定。
5. 分值需二次分配的，具体按说明 2 执行。

表 2 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万元)	业绩类型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00	S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	80	A
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西部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文库项目、专项项目，国家社科其他项目，国家艺术基金	60	
4	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与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我校为参与单位，且到位经费≥5万元）	40	
5	参与合作型国家项目	40	
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各类科研项目	40	B
7	其他国家部委（局）项目，各省社科规划办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自筹类计 30 分/项），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	30	
8	企事业等单位委托的单项到位经费 50 万元	12	
9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含参与合作型非国家项目）	15	--
10	企事业等单位委托项目（50 万元以下）	12	--

注：

- 1.将聘期内到校科研项目经费折合为分值。
- 2.课题、子课题、参与项目需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我校为参与单位。
- 3.业绩等级只认定第一负责人，包含的子课题不重复认定。
- 4.分值需二次分配的，具体按说明 2 执行。

表 3 自然科学类获奖科研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 类型
1	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 80%）	10000	S
2	中国青年科技奖	10000	S
3	中国专利奖或中国外观设计奖（第一等级）	2000	S
4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000	A
5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	2000	A
6	教育部青年科学奖	1500	A
7	中国专利奖或中国外观设计奖（第二等级）	1000	A
8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000	A
9	广西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000	A
10	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1000	A
11	广西科学技术合作奖	1000	A
12	广西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500	A
13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最高等级）	500	A
14	全国性学会、协会等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所获奖励需具备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最高等级）	500	A
15	中国专利奖或中国外观设计奖（第三等级）	300	A
16	广西专利奖或外观设计奖（第一等级）	300	B
17	广西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0	B
18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第二等级）	200	B
19	全国性学会、协会等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所获奖励需具备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资格）（第二等级）	200	B
20	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后 20%）	5000	B
21	广西专利奖或外观设计奖（第二等级）	100	B
22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第三等级）	100	C

注：

- 1.本表分数是我校排名第一的计分标准。
- 2.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我校为第二、三、四、五及之后获奖单位，分别按分值的 50%、30%、20%、10% 计分，同时业绩类型不受单位排名影响。
- 3.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我校为第二、三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五，分别按分值的 40%、20% 计分，只计算分值，不计业绩类型。
- 4.广西科学技术奖最高奖、一等奖、二等奖，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分别按分值的 40%、30%、20% 计分，只计算分值，不计业绩类型
- 5.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科学技术奖：
 - ①获奖文件应为所对应部委或以部委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文件；
 - ②若以奖励评审委员会的名义发文必须有对应部委的委托文件；

③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分别按分值的 30%、15% 计分，只计算分值，不计业绩类型；

6. 军队科学技术奖分值及比例参照广西科学技术奖执行。

7. 除表中明确的奖项外，其它不设等级的奖项不在计分范围和业绩类型之内。

8. 本表中，特别说明“在一定排名范围内取得的业绩可认定为标志性业绩”的，不受方案正文中“标志性业绩要以排名身份第一取得”的限制（以百分比计算取排名的，按照“去尾法”取值）。

9. 分值需二次分配的，具体按说明 2 执行。

10. 表格所列奖励，除国家科学技术奖以外，其他奖励参与者排名前 5（含）的方可计算分值和业绩，负责人排名第一，第 5 名之后的只计算分值，不算业绩。参与者排 N 位的，按“业绩成果分值*1/(N+1)”计分，300 分（含）以上的等级为 A，300-100 分（含）的等级为 B，100 分以下不计等级。

11. 相关奖励类型条款发生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表 4 社会科学类获奖科研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 类型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2000	A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1000	A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800	A
4	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000	A
5	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400	A
6	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00	A
7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社会科学奖（最高等级）	400	A
8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社会科学奖（第二等级）	100	A
9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社会科学奖（第三等级）	50	B
10	正厅级政府部门评选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最高等级）	80	B
11	正厅级政府部门评选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二等级）	40	C
12	正厅级政府部门评选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三等级）	20	--

注：

- 1.本表分数是我校排名第一的计分标准（由我校报出且我校在报奖成果中排名第一）。
- 2.国务院各部委（正部级）组织评选的社会科学奖：
 - ①获奖文件应为所对应部委或以部委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文件；
 - ②若以奖励评审委员会的名义发文必须有对应部委的委托文件。
- 3.正厅级政府部门评选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文件和奖励证书需盖国徽章或单位一级公章。
- 4.除表中明确的奖项外，其它不设等级的奖项不在计分范围和业绩类型之内。
- 5.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我校为第二、三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五，分别按分值的 40%、20% 计分。只计算分值，不计业绩类型。
- 6.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我校为第二获奖单位且个人排名前三，分别按分值的 40%、30%、20% 计分。只计算分值，不计业绩类型。
- 7.分值需二次分配的，具体按说明 2 执行。
- 8.表格所列奖励，教育部奖励参与人排名前 7（含），其他奖励参与人排名前 4（含）的方可计算分值和业绩，负责人排名第一，排名之后的只计算分值，不算业绩。参与人排 N 位的，按“业绩成果分值*1/(N+1)”计分，300 分（含）以上的等级为 A，300-100 分（含）的等级为 B，100 分以下不计等级。
- 9.相关奖励类型条款发生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表 5 艺术作品类获奖科研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等级	分值(分/幅)	业绩类型
1	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与其下设的全国各文艺家协会联合主办文艺赛事和展演活动	一等奖	1500	S
		二等奖	800	S
		三等奖	600	S
		优秀奖	400	A
		入选	200	B
2	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设的全国文艺家协会主办文艺赛事和展演活动或文旅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文艺赛事和展演活动	一等奖	800	A
		二等奖	400	A
		三等奖	200	A
		优秀奖	100	B
		入选	80	C
3	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设的全国各文艺家协会下属各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性文艺赛事和展演活动；全国性设计协会举办的各类艺术设计展览	一等奖	200	A
		二等奖	100	B
		三等奖	80	C
		优秀奖	40	C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	获奖	200	B
4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广西美协协办的“广西艺术作品展”；由自治区文旅厅、广西文联主办的文艺赛事和展演作品	一等奖	100	B
		二等奖	60	C
		三等奖	40	C
		优秀奖	20	--
		入选	10	--
5	广西文联拥有的全区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文艺赛事和展演作品	获奖	15	--
		入选	8	--

注：

- 1.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教师指导奖不予计分。
- 2.以上均为我校排名第一（由我校报出且我校在报奖成果中排名第一）。
- 3.上述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为获该类奖项的第一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用钻石、金、银、铜等表述颁发的奖励依据获奖等次计算；如上述艺术作品获奖未设相应等级，只设一个等次，则按相应级别三等奖计算分值和业绩等级；如设两个等次，则第一等次按相应级别三等奖计算分值和业绩等级，第二等次按相应级别入选计算分值。
- 4.同一作品只按最高参展、参赛、赛事或级别计分一次，不重复累加计分。
- 5.表格所列“全国性设计协会举办的各类艺术设计展览”仅指如下展览：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学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服装协会（学会）、中国广告协会（学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动画协会（学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6.一个岗位聘任期内，无等级的业绩成果最多只计算 5 项。

表 6 自然科学类科研论文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 类型
1	Nature、Science（第一署名单位）	1000	S
2	Nature、Science（第二署名单位）	500	S
3	Nature、Science（第三署名单位）	200	S
4	Nature、Science（第四署名单位）	100	S
5	Nature 或 Science 子刊（第一署名单位，由 Nature 或 Science 冠名，且同时为 SCI 一区及以上期刊）	300	S
6	Nature 或 Science 子刊（第二署名单位，由 Nature 或 Science 冠名，且同时为 SCI 一区及以上期刊）	150	S
7	SCI 一区，热点及高被引论文	150	A
8	SCI 二区，学校遴选的自科类第一层次期刊论文	80	A
9	SCI 三区，学校遴选的自科类第二层次期刊论文	50	A
10	未纳入学校遴选的中文 EI 刊源论文	40	A
11	SCI 四区，其他 EI 刊源论文及学校遴选的部分 EI 会议论文	30	A
12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	20	C

注：

1. Nature、Science 子刊要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余文章等只认定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设通讯作者的期刊，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二作者的，指导老师视为通讯作者）。

2. SCI 以学校统一检索认定为准，按中科院大类分区计算，同一篇论文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计分。研究生发表的论文按研究生导师归属单位计算。

3. 书评、会议综述、增刊、摘要检索、短论、Brief research report 等非学术性论文均不予认定。

4. 学校遴选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详见《桂林理工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评价办法（试行）》。

5. 学术论文发表期刊当年度被列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科研分值按 50% 计算。

表 7 社会科学类科研论文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 类型
1	中国社会科学	300	S
2	SSCI 一区、A&HCI 一区,《求是》,《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 2000 字以上	150	A
3	SSCI 二区、A&HCI 二区,学校遴选的社科类第一层次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性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 2000 字以下	80	A
4	SSCI 三区、A&HCI 三区,学校遴选的社科类第二层次期刊论文,《新华文摘》摘要转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50	A
5	未纳入学校遴选的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含作品类)	40	A
6	SSCI 四区、A&HCI 四区收录的论文	30	A
7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论文(含作品类)	20	B
8	省委机关报(理论版)的理论文章	20	B

注:

1.只认定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设通讯作者的期刊,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二作者的,指导老师视同为通讯作者)。

2.SSCI、A&HCI 学校统一检索认定为准,按中科院大类分区计算,同一篇论文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计分。研究生发表的论文按研究生导师归属单位计算。

3.书评、会议综述、增刊、摘要检索、短论、Brief research report 等非学术性论文均不予审核计分。

4.学校遴选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详见《桂林理工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评价办法(试行)》。

5.作品类的分值和业绩类型为 1 个版面(页面)作品分值和业绩,若 1 个版面(页面)有多幅作品,分值为总分值除以作品数,且没有业绩类型;诗歌作品要求 50 行以上。

6.学术论文发表期刊当年度被列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科研分值按 50% 计算。

表 8 学术著作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10 万字)	业绩 类型
1	学校遴选的出版社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	40	B
2	其他出版社发行的学术专著、译著	25	C
3	出版发行的学术编著、工具书	10	C

注：

- 1.只计算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在我校有明确学科归属的学术著作。
- 2.艺术类画册按 2000 字/版面计算。
- 3.论文集不计分值。
- 4.学校遴选的出版社详见说明 1。

表 9 智库咨询类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 类型
1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000	S
2	1.获副国级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主持起草并被通过的国家级立法草案；国家级规划、技术报告奖励	500	A
3	被自治区党委、政府采纳（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出具证明）或获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00	A
4	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参》（动态清样）、《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各部门对策研究刊物等上刊发并产生重要影响（指有肯定性的中央部委领导批示意见）	150	B
5	1.国务院有关部委（政府序列部门）所辖司局出具的采纳证明或感谢信 2.被省部级党政部门（指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3.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社科专家建议》、《新华社内参》（动态清样）、《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成果要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各部门对策研究刊物等上刊发的研究报告 4.主持起草并被通过的省部级立法（规章）草案	80	B
6	研究成果入选省级党委和政府各组成部门内参	50	C
7	被市厅级党委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10	--

注：

1.采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由该单位下属部门代章），同时提交成果原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2.同一成果被多次采纳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3.其他学术成果，由院校两级学术委员会参考同级别学术论文水平认定其学术科研价值，并进行成果（非涉密）公示。

表 10 知识产权类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 类型
1	国际标准	2000	S
2	国家标准	1000	S
3	行业标准	500	A
4	地方标准	300	A
5	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或通过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200	A
6	其他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50	B
7	团体标准	100	B
8	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40	B
9	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20	C
10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0	--
11	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5	--
12	软件著作权	20/2	--

注：

- 1.若我校作为共同专利权人且排名第一，则按照专利权分配比例进行计分（我校权益不得低于40%，不高于80%），无相关协议则按1/N折算；
- 2.不包括通过受让形式获得的发明专利；
- 3.同一（包含内容高度雷同）发明专利获得多个国（境）外授权的只折算1次；
- 4.我校与外单位合作获得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按相应等级分值的1/N折算（N为我校在起草单位排序中的序号）；
- 5.软件著作权实现向外单位转让（单价大于等于0.5万，以到账经费为准），计20分/项，不限项；仅获得版权，计2分/项，且每人每年名下累计不得超过5项；
- 6.专利申请应有实审过程，且专利权期为20年。

表 11 科研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 项)	业绩类型
1	科技成果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并通过主管部门形式审查（理工类）	500 分/项	--
2	科研成果申报教育部科研奖励并通过主管部门形式审查	100 分/项	--
3	科技成果申报广西科学技术奖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理工类）	40 分 /项	--
4	科研成果申报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社科类）	10 分 /项	--

注：

- 1.相关奖励类型条款发生变化以上级政策为准。

二、教学业绩分值、类型表

表 12 教研教改项目类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万元)	业绩类型
1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	100	S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	80	S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后期资助课题、西部年课题、后期课题、委托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青资助课题、西部课题、委托课题）	60	A
4	教育部四新项目	60/项	A
5	广西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重点）	45/项	A
6	广西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类）、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统筹）	35/项	B
7	中国高教学会（含分会）课题、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A 类课题	35/项	B
8	区级四新项目	35/项	B
9	国家各专业学会课题	30/项	B
10	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课题、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B 类课题	25/项	C
11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只认可当年获批的第一负责人）	15/项	C
12	广西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类）、广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自筹）	25/项	C
13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C 类课题及各类专项课题	15/项	C
14	各省专业学会课题、校级教改课题	5/项	D

注：

- 1.将聘期内到校科研项目经费折合为分值。
- 2.业绩等级只认定第一负责人（含一级课题），包含课题的项目不重复认定，且课题、子课题及参与项目需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我校为参与单位；合作参与校内项目，应提供合作协议和财务转账证明；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值，不重复计。
- 3.分值需二次分配的，具体按说明 2 执行。
- 4.聘现任岗位以来主持并在研项目，按项目分值的 70% 计算，现任岗位以前主持在研项目，若在现任岗位结题按项目分值的 30% 计算，未结题的不再计分。
- 5.“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对应“广西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重点）”、“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对应“广西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A类)”。
- 6.其他省级教研教改项目类业绩成果，其等级及分值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后给予认定。

表 13 教学成果奖类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 类型
1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5000	S
2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2000	S
3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500	S
4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	1000	A
5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400	B
6	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300	B
7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	200	C
8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	100	C
9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	50	D

注：

- 1.同一成果按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计算。
- 2.本表中，特别说明“在一定排名范围内取得的业绩可认定为标志性业绩”的，不受方案正文中“标志性业绩要以排名身份第一取得”的限制。
- 3.表格所列奖励，国家级特等奖和一等奖参与人排名前 12、国家级二等奖和广西特等奖参与人排名前 10、广西一等奖和二等奖参与人排名前 8、校级奖参与人排名前 3 的，按“业绩成果分值*1/N”计分（N 指排名），300 分（含）以上的等级为 A，300-100 分（含）的等级为 B，100-50 分（含）的等级为 C，50 分以下不计等级。

表 14 教研教改论文类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 类型
1	中国社会科学	300	S
2	SSCI 一区、A&HCI 一区	150	A
3	SSCI 二区、A&HCI 二区，学校遴选的社科类第一层次期刊论文	80	A
4	SSCI 三区、A&HCI 三区，学校遴选的社科类第二层次期刊论文	50	A
5	SSCI 四区、A&HCI 四区收录的论文；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 论文	40	B
6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	30	B
7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	25	C
8	广西优秀期刊、各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刊物	8	D
9	有正式刊号的一般期刊	5	E

注：

1.只认定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设通讯作者的期刊，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二作者的，指导老师视同为通讯作者）。

2.SSCI、A&HCI 学校统一检索认定为准，按中科院大类分区计算，同一篇论文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计分。

3.书评、会议综述、增刊、短论、Brief research report 等非学术性论文均不予认定。

4.学校遴选的高水平学术期刊详见《桂林理工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评价办法（试行）》。

5.学术论文发表期刊当年度被列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科研分值按 50% 计算。

6.序号 8、序号 9 在聘期内业绩统计时分别不超过 3 篇、 2 篇。

7.广西优秀期刊的鉴定，以论文所发表的年度更新为主。

表 15 教学建设类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类型
1	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	600	S
2	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	300	S
3	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200	A
4	国家级质量工程（课程类）	200	A
5	国家级质量工程（平台类）	200	--
6	国家级规划教材出版	150	A
7	广西优秀教材（特等奖）	120	A
8	广西优秀教材（一等奖）	100	A
9	广西优秀教材（二等奖）	80	B
10	自治区级质量工程（课程类）	80	B
11	自治区级质量工程（平台类）	80	--
12	自治区级规划教材出版	50	B
13	校级优秀教材（特等奖）	40	B
14	校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30	C
15	校级教材出版(学校遴选的出版社)	25	C
16	校级优秀教材（二等奖）	20	D
17	校级教材出版(其他出版社)	10	D
18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评选的全国性优秀案例	25	C
19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案例库收录入库、自治区级教学案例收录入库	8	D
20	校级本科专业分级建设项目中课程类项目	5	E

注：

- 1.教材第一主编应为我校在职人员且第一单位为我校。
- 2.省部级以上课程类成果其他成员的业绩等级按排序逐级递减至“E”类为止，校级课程只计第一负责人；
- 3.教材类成果只计主编和副主编，业绩等级按排序逐级递减至“E”类为止；再版、修编教材降一等级计。
- 4.参与人排 N 位的，按“业绩成果分值*1/N”计分。
- 5.同一成果按最高分值计分，不重复计算。

表 16 教师教学竞赛类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 类型
1	全国青教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500	S
2	全国青教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300	S
3	全国青教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	200	A
4	广西青教赛、广西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五省区赛（一等奖）	100	A
5	广西青教赛、广西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五省区赛（二等奖）	80	B
6	广西青教赛、广西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五省区赛（三等奖）	50	C
7	全国榜单赛事（总赛区决赛）（一等奖）	80	B
8	全国榜单赛事（总赛区决赛）（二等奖）	50	C
9	全国榜单赛事（总赛区决赛）（三等奖）	30	D
10	全国榜单赛事（分区赛或无分区赛全国决赛）（一等奖）	30	C
11	全国榜单赛事（分区赛或无分区赛全国决赛）（二等奖）	20	D
12	全国榜单赛事（分区赛或无分区赛全国决赛）（三等奖）	15	E
13	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一等奖）	40	C
14	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二等奖）	20	D
15	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三等奖）	15	E
16	教育厅主办或指导的其他教学竞赛（一等奖）	30	C
17	教育厅主办或指导的其他教学竞赛（二等奖）	20	D
18	教育厅主办或指导的其他教学竞赛（三等奖）	15	E
19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特等奖），其他同级别思政课堂（特等奖）	30	C
20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一等奖），其他同级别思政课堂（一等奖）	20	D
21	广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二等奖），其他同级别思政课堂（二等奖）	15	E
22	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其他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20	D
23	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其他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	15	E
24	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其他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	5	F
25	学校“十佳授课教师”“十佳青年授课教师”“十佳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20	D
26	学校“十佳本科毕设指导教师”	15	E
27	学校“教学优秀奖”“优秀教案”	5	F

注：

- 1.团队形式参赛的，参与人业绩等级按排序逐级递减至“F”类为止（以奖状、公文或申报书名单为准）；参与人排N位的，按“业绩成果分值*1/N”计分。
- 2.设置金、银和铜奖的比赛分别对应一、二和三等奖；其他设置了特、一、二、三等奖的比赛，特等对应一等、一等对应二等，二等和三等对应三等奖；未设获奖等级的赛事，均按照二等奖计；
- 3.同一项目同一赛事按最高奖计；
- 4.全国榜单赛事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并经学校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非榜单上的全国性教学竞赛项目参照“教育厅主办或指导的其他教学竞赛”计算。

表 17 指导学生类成果业绩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 类型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金奖）	500	S
2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银奖）	150	A
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铜奖）	80	B
4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区级金奖）	50	C
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区级银奖）	30	C
6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区级铜奖）	20	D
7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特等奖）	500	S
8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一等奖）	150	A
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二等奖）	80	B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三等奖）	50	C
1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区级特等奖）	50	C
1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区级一等奖）	40	C
1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区级二等奖）	30	D
1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区级三等奖）	20	D
1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金奖）	300	S
16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银奖）	150	A
17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铜奖）	80	B
18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区级金奖）	50	C
19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区级银奖）	40	C
2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区级铜奖）	30	D
21	全国性学生竞赛（特等奖）	60	B
22	全国性学生竞赛（一等奖）	40	C
23	全国性学生竞赛（二等奖）	30	D
24	全国性学生竞赛（三等奖）	20	E
25	省部级学生竞赛（特等奖）	30	C
26	省部级学生竞赛（一等奖）	20	D
27	省部级学生竞赛（二等奖）	15	E
28	省部级学生竞赛（三等奖）	10	F
29	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教指委、国家级学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80	B
30	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专业教指委分委员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30	C
31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国家级结题项目	15	E
32	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SCI/EI 及以上）	20	E
33	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核心期刊）	15	E
34	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一般期刊）	5	F

注：

1.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得第一名，第二、三名，第四、五名，第六、七、八名，分别对应特、一、二、三等奖；

2. 其它设置金、银和铜奖的比赛分别对应一、二和三等奖；其他设置了特、一、二、三等奖的比赛，特等对应一等、一等对应二等，二等和三等奖对应三等奖；未设获奖等级的赛事，均按照二等奖计；

3.全国性学生竞赛是指由教育部所属各类本科、研究生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赛事或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的赛事（不含赛区级别）；省部级学生竞赛指广西区或各赛区主办的各类赛事，国家级竞赛在广西区或赛区进行的选拔赛事，以及行业、企业、协会、学会等机构主办的各类赛事。

4.教师和学生竞赛的金奖、银奖和铜奖分别对应上表中的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计分。

5.参与人排 N 位的，按“业绩成果分值*1/N”计分。

6.指导学生竞赛、“大创”项目只计算排名前 2 名的指导教师，排名第二的教师业绩等级降 1 级，业绩成果分值减半。

7.指导学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的，只计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论文累计不超过 3 篇。

8.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指导老师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表 18 教师职业技能竞赛类业绩成果等级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分值 (分/项)	业绩 类型
1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200	A
2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150	A
3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100	B
4	广西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40	C
5	广西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20	D
6	广西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15	E
7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一等奖）	80	B
8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二等奖）	40	C
9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三等奖）	20	D
10	广西高校党务工作者基本功大赛（一等奖）	80	B
11	广西高校党务工作者基本功大赛（二等奖）	40	C
12	广西高校党务工作者基本功大赛（三等奖）	20	D
13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全国决赛（一等奖）	200	A
14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全国决赛（二等奖）	100	B
15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全国决赛（三等奖）	40	C
16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决赛（一等奖）	100	B
17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决赛（二等奖）	40	C
18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决赛（三等奖）	30	C
19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复赛（一等奖）	20	D
20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复赛（二等奖）	20	D
21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全国复赛（三等奖）	15	E
22	体育竞技国家级（金牌）	300	A
23	体育竞技国家级（银牌）	150	B
24	体育竞技国家级（铜牌）	100	B
25	体育竞技自治区级（金牌）	80	B
26	体育竞技自治区级（银牌）	40	C
27	体育竞技自治区级（铜牌）	20	D

注：

1.本表仅认定外国语学院、体育教育教学部老师，以及专职辅导员和党务工作人员的业绩。B类及以下成果最多只认定1项。

2.体育竞技特指气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赛事，自治区级特指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教育工会主办的赛事，国家级赛事特指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教科文卫工会主办的赛事。

3.体育双人赛参赛人员均可获得业绩等级和满额分值。团队形式参赛的，参与人业绩等级按排序逐级递减至“D”类为止（以奖状、公文或领队指定排序为准）；“D”类以后的不计等级，可计分，排第N位的，按“业绩成果分值*1/N”计分。团体赛获奖不计业绩。

4.体育赛事按排名颁奖的比赛，第一名、第二、第三至八名，分别对应金牌、银牌和铜牌

说明

（一）学校遴选的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九州出版社、民族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外文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文物出版社、故宫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天津古籍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国防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山东大学出版社、吉林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南大学出版社、兰州大学出版社、安徽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文史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测绘出版社、大有书局（北京）有限公司、当代世界出版社、当代中国出版社、地震出版社、地质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方志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海豚出版社、海洋出版社、红旗出版社、华乐出版社、华龄出版社、华文出版社、华夏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金城出版社、经济日报出版社、开明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科学普及出版社、连环画出版社、龙门书局、煤炭工业出版社、民主与建设出版社、企业管理出版社、气象出版社、求真出版社、群言出版社、群众出版社、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人民交通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石油工业出版社、时事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书法出版社、天天出版社、团结出版社、万国学术出版社、文化发展出版社、五洲传播出版社、西苑出版社、现代出版社、现代教育出版社、线装书局、新华出版社、新世界出版社、新星出版社、学苑出版社、研究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语文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知识出版社、朝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 ISBN 中心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财富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档案出版社、中国地图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发展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妇女出版社、中国工人出版社、中国工商出版社、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中国海关出版社、中国和平出版社、中国华侨出版社、中国画报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计划出版社、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中国三峡出版社、中国

商务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摄影出版社、中国石化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社、中国书籍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税务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言实出版社、中国友谊出版公司、中国宇航出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安出版社、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致公出版社、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中华工商联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中译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

(二) 分值分配指导意见

由于团队合作原因,工作量如需调整,跨学院调整需向科技处提交科研分值分配表,学院内部调整需向学院提交科研分值分配表并提交科技处备案,人员排序不包括校外人员和学生,具体分配比例可由项目组成员根据指导意见协商确定,但分值合计不得超过当年度该成果科研总分值。指导意见如下:

1. 项目类分值分配

分配原则以任务书、合同、协议和财务处实际拨款为准。没有进行财务处二次分配的,纵向项目分配比例建议如下:负责人获得总分值的 50%-100%,成员分配比例由课题组讨论。横向项目以校内财务实际拨款为准。

2. 论文类分值分配

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文章,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除去学生) 50%-100%,其他作者比例由团队讨论。

3. 成果获奖分值分配

获奖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负责人获得总分值的 50%-100%;其他完成人比例由团队讨论。

4. 知识产权授权分值分配

第一发明设计人不少于 50%,设计人以授权证书为准。

5. 学术著作

第一完成人不少于 50%,完成人以署名为准。

6. 艺术作品展览分值

第一完成人不少于 50%,完成人以署名为准。

7. 教材类分值

第一主编不少于 50%,只分配主编、副主编,以署名为准。

8. 课程类成果分值

负责人不少于 50%,其它成员每人 5%—20%,署名以证书、公文或申报书名单为准,总数不超过 6 人。

9.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分值

第一完成人不少于 50%,完成人以署名以奖状、公文或申报书名单为准。